臺中市政府各機關職缺公告申請表		
公告機關	臺中市和平區公所(區立幼兒園)	
公告標題	臺中市和平區公所(區立幼兒園)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契約進用(代理)教保員公開甄選	
公告職缺	(代理)教保員	
職缺人數	1	
備註	注意事項: 一、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 條、第 33之情事者。 二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: (一)試教:成績占60%。 試教時間:10分鐘。 試教內容:主題自訂,考生 須自備教具,請於現場自由發揮;請準備教案1式4份【A4直式】, 於甄選當 天報到時繳交。 (二)口試:成績占40%。口試時間:5分鐘 口試內容:含教學實務、班級經營、教室管理、教育理念及教育專業知識等。 ※試教、口試二項成績合計總分,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。總分相同時以試 教成績先錄取。	
公告時間	113年8月7日 至 113年8月13日	
應倒: 請或知: (說徵: 古式, 於 日)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報名方式:(依序檢具下列證件) 一、個人履歷表1份(含自傳、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)。 二、任職前取得體檢表(最近三個月內)。 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 四、身份證明文件(身分證、戶口名簿影本戶或戶籍謄本1份)。 五、任職前取得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記錄証明書(良民証)。 六、任職前取得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。 七、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或證照。 八、相關工作經驗證明(在職證明書)等資料影本,以上資料請以 A4規格製作。 九、應試人員遴選面試時間,可攜帶教學檔案。 十、收件期限:自即日起至113年8月13日17時前親自送達或寄達(請自行預留郵遞時間)臺中市和平區公所(區立幼兒園)42441臺中市和平區東關路三段156號)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(代理)教保員」,逾期不予受理。 ※備註:上述應徵資料請以 A4紙張及信封裝訂,格式不符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;另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者,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本案將符合資格人員以電話回覆未獲錄取 者另行通知。 十一、聯絡方式:04-25942133分機:11(張小姐)。 十二、甄選時間:另行通知。 十三、甄選時間:另行通知。 十三、甄選時間:另行通知。	
僱用資料	工作內容: 負責教保業務及臨時交辦業務。	
	工作地點:臺中市和平區公所(區立幼兒園)環山分班	

	工作時間:
	■日班自08時00分至16時00分
	□夜班至
	□輪班 □二班制 □三班制 □四班二輪
	□部分工時 自 至
	11 /11 - 15
	休假方式:
	■周休二日 □月休六天 □月休四天 □輪休 □月休 日
	□其他:
	核薪方式:
	■月薪 □日薪 □時薪 □論件計酬 □面議 (約新臺幣33530~42442元)
	■月初 □日初 □明初 □明日 □明成 (約7次至中55550 年2年470)
	僱用期限:定期契約 ~
	自到職日起至114年1月31日
	學歷要求:
	□不拘 □博士 □碩士 □大學 □專科
	□高職 ■高中 □國中 □國小 □其他 以上
	科系要求:□不拘■幼兒保育科系(科)系所
	駕照要求:■不拘 □需具備駕照(種類):
	工作經驗:
	■不拘
	□需具備
8	語文能力要求:
	1. ■不須具外文能力
	2. □英語:□精通□良好□普通□稍懂
	3. □日語:□精通□良好□普通□稍懂
	4. □台語:□精通□良好□普通□稍懂
	5. □客語:□精通□良好□普通□稍懂
	6. □其他: □精通□良好□普通□稍懂
	使用電腦能力:
	■會:■電腦基本操作 ■文書處理 ■網際網路 □網頁編輯
	□商業軟體 □程式設計 □其他:
	□不會使用